

2022 年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民防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民防办”）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海民防”网站（<https://mfb.sh.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民防办公室联系（地址：复兴中路 593 号行政受理总窗口；邮编：200020；电话：24028618；电子邮箱：mfb01@shanghai.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上海市民防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抓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一是落实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落实专人专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准确。栏目内容要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上海民防业务属性；内容交叉重复的，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二是抓好政府公文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在上海民防网站上公开公文实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三是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二）抓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一是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开展解读。拓展丰富解读渠道，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

二是保障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三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开放网民留言功能，收集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四是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全流程公开。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以事

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并向社会公开。五是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在8月全市政府开放月，本办提前统筹部署，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活动现场要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三）抓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创新抓好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和工作成果运用。聚焦办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政务数据落地共享，加快工作成果开发应用。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

（四）抓好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一是加大重要行政决策事项的公开。重点是落实《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及维护管理规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的全流程公开，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二是上海民防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及时公开上海民防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三是推进长三角人防一体化发展情况。及时公开长三角人防一体化发展情况，发布相关出台制度等。

（五）抓好平台和渠道建设。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维和管理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

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处理答复。年内上海民防网站 IPv6 支持率超过 90%，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率（实现一级标准）达到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0	0	0	0	0	3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18	0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2	0	0	0	0	0	2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37	0	0	0	0	0	3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政策解读工作通过一年的努力，在解读的覆盖面上有了明显提升，但是在解读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方面仍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情况：一方面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对出台政策性文件的同时都设置同步解读要求，利用信息化手段大大提升了政策解读的覆盖面，同时，突出民众需求热点，统筹在线访谈、运用文稿解读、专业解读、政策问答、动漫、图解图表、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有针对性的回应服务

对象对政策文件草案的疑虑点、关注点，例如 2022 年度的全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政策解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另一方面，加强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举行定期工作交流会议，联合法规部门，逐一对政策性文件的解读质量一把关，对针对性不强的解读材料退回重新拟定，进一步提高了解读文件的质量，提升解读的针对性精准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需要说明的情况：需要说明的情况：按国家人防办通知要求，民防部门的预决算内容涉密，不予公开。故第二十条第（八）项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办不予公开，标注为“0”。